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政府补偿机制改革数据支撑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 CTZB-2021060671

合同编号: 11N66802978620214201

甲方 (全称):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全称):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8 月 5 日

委托方(甲方):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开元路 70 号

受托方(乙方):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杭州市滨江区越达巷 92 号创业智慧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政府补偿机制改革数据支撑项目》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1.5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3. 项目实施与要求

3.1 乙方必须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采购人审查。

3.2 本项目的最终采购人为甲方，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实施方案文档。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3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3.4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有关产品部件等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经国家“3C”认证或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的原产地合格产品。采购前需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认可。

3.5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列产品的名称、型号应与安装实施中实际使用的产品完全一致，都必须是报价中的产地，并提供相关证明，需原装封箱包装。如发现实物与投标报价书等资料不符，甲方有权更换，其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或破裂、损坏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足，并不得影响工期。

3.6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进场实施，按照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和系统集成。

3.7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4. 项目实施

4.1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资源和必要场地，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部署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含试运行一个月）。

4.2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3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软件开发、安装调试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若超过计划完工日15天以上的天数按超期处罚。

4.4 如项目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3年满后，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5个工作日内退还。

5. 系统维护

5.1 乙方对甲方提供操作维护、管理等培训，至熟练操作为止。

5.2 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包括免费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要求提供不少于三年质保服务。

5.3 系统维护期内，乙方须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测与调优，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系统维护期满后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5.4 系统维护期内，提供7×24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甲方报修通知2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8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接到报修通知次日到达现场。

6. 验收

6.1 验收方式：由甲方提出申请，由招标人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后视为实施完成，进入质保期。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标准。

6.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6.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6.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6.5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7.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肆万肆仟伍佰圆整 44500.00元。项目履行结束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由甲方向乙方退还。

(2) 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入帐。

(3)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拾玖万圆整 (¥890000.00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经甲方审查通过。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 3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圆整 (¥267000 元) 货款结算手续。

第二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编码，测试，实现系统全部功能，完成调试、集成等，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并在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初验报告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 5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圆整 (¥445000 元) 的货款结算手续。

第三期付款：项目正常试运行 1 个月后，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正式验收，出具项目终验报告后，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发票复印件、终验报告，向甲方办理合同的货款结算手续，甲方支付合同余款 2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圆整 (¥178000 元)。

(4) 发票：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根据甲方要求足额开具发票。

8.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在15日内支付剩余补偿。

9.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10.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10. 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0. 4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0. 5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10. 6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0. 7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1. 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11. 3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11. 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1. 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1. 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1.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2.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2.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12.2 在甲乙双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经双方协商，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12.3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应延长。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12.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半个月内，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3%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3.2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30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0.5%；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3.3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3.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实施现场，暂离现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批准，如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按每离岗一天没收履约保证金5%计，擅自离岗连续超过10天或累计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3.5 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单位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50%。

13.6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3.7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 项目质量

14.1 乙方保证按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成本控制。

14.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14.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4.4 项目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14.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5. 争议处理

15.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他

16.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6.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6.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6.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

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5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6 招标文件（编号：CTZB-2021060671）、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6.7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6.8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9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产品源代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6.10 本合同包含合同正本及附件，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本内容相抵触时以合同正本为准，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报价明细清单

附件二：授权书

附件三：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四：廉政合同

<p>甲方：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签章)</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100668029786K</p> <p>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开元路 70 号</p> <p>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徐旭</p> <p>联系人：徐旭</p> <p>保证金账户：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p> <p>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营业部</p> <p>账号：75182014309888-201027</p> <p>邮编：</p> <p>电话：0571-87914951</p> <p>时间：2021 年 月 日</p>	<p>乙方：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越达巷 92 号创业智慧大厦</p> <p>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朱益男</p> <p>联系人：朱益男</p> <p>开户名称：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保俶支行</p> <p>账号：77508100081542</p> <p>邮编：</p> <p>电话：0571- 88217703</p> <p>时间：2021 年 月 日</p>
---	---

附件一：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价格	备注
1	杭州市级政府补偿机制改革指标管理模块开发	300000.00	无
2	补偿机制改革指标明细数据交互	200000.00	无
3	社服系统数据分发体系建立	200000.00	无
4	常态化下发数据同步实施	190000.00	无
总计	大写	捌拾玖万元整	
	小写	890000.00	

注：以上表格要求按功能模块细分项目及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开发费、技术方案编写、系统软件费、安装调试、验收费、第三方安全测评费、质保期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

附件二：授权书

授权书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承担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政府补偿机制改革数据支撑项目（合同编号：11N66802978620214201），现授权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益男，身份证号码：330102199102150612，为全权代表，负责合同签订、开票和收款事宜，在合同期内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方：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2021年 月 日

受托方：朱益男

身份证号码：330102199102150612

受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三：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

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根据保密协议进入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信息安全实施单位名录清单，并根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承诺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数据等不被泄露，具体的信息安全保密承诺如下：

本协议涉及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

1. 项目研发和实施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资料和数据；
2. 项目相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以及相关工作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电子文件等；
3. 经双方在项目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4. 其他项目相关信息资源。

本承诺书涉及的信息安全保密条款包括：

1. 我方有保护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信息资源安全的义务，不得将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的信息资源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我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2. 我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对其进行复制，仿造等操作，承诺所处理和使用的数据不得离开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所制定允许地点；
3. 我方应在项目规定范围以内使用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的信息资源，并保证不在本机构内部流通；
4. 我方作为信息系统承建方、运维方，负责承担所管辖项目中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建设及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对因本系统信息安全规划制度、技术和管理规范、网络及安全架构未健全所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负有主要责任。
5. 我方承诺定期对业务系统开展安全巡检。对发现的问题应立即责令整改，并汇报整改结果落实情况。因管理不当、处理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信息安全事件的，我方承担主要责任；
6. 我方负责检查所提供软硬件系统的信息安全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监督公司人员的操作行为，对违反操作规程或可能引起信息安全事件的行为应及时阻止。对相关信息系统在设计、开发、实施、运维过程中出现的信息安全事件负有主要责任；
7. 及时掌握重要漏洞信息、国内外重大安全事件，将相关资讯及时告知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切实做好漏洞预警及修复工作；
8. 我方应负责管理好本公司人员，监督信息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并与所有项目干系人签订保密协议，做好人员权限管理及离职失效保护。对因公司人员造成的信息安全事件负有全部责任；
9. 所有由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提供给我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属于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的财产，且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10. 本承诺书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人所有；相关工作实施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的归属遵照项目合同的约定执行；
11. 我方违反此承诺，造成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经济损失的，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予以我方解除合同，并追加经济损失赔偿；
12. 我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13. 本承诺书永久有效，我方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信息保密，不因项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消亡，项目及服务终止或完成后及时清除相关数据；
14.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 本承诺书以信息化建设合同附件形式保存。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订立《购销合同》，双方系业务合作伙伴关系。

2、本合同所称业务人员是指合同签约代表、合同经办人或者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

为了更好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双方订立的合同，维护各自单位内部正常的管理秩序，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在双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以及终止业务关系后二年内，任何一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向对方的业务人员（包括亲属）赠送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

（二）借对方业务人员（包括亲属）的婚姻、生日、升迁、乔迁等事宜，向业务人员赠送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

（三）安排对方业务人员进行违法的娱乐性消费。

二、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索取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好处，或者要求提供违法的娱乐性消费的，不得满足其要求，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应当向对方支付所赠送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价值10倍的违约金，并在货款中直接扣除；一年内发生二次的，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任何一方在对方业务人员索取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好处时，给予馈赠的，视为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行为；如没有馈赠，但没有通知对方，一年内发生二次的，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双方高层管理人员公开的礼节性馈赠小礼品不适用本合同。

六、本合同以信息化建设合同附件形式保存；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作为双方之间任何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最后一份合同有效期之后再延长二年。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

代表：

日期：

